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陳巧玲

電話：02-23141000 #2189

電子信箱：aac2189@mail.moj.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廉政字第11400379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233246_A11030000F_11400379990BID_ATTCH1.pdf、3233246_A11030000F_11400379990BID_ATTCH2.pdf、3233246_A11030000F_11400379990BID_ATTCH3.pdf、3233246_A11030000F_11400379990BID_ATTCH4.ods)

主旨：為落實「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務員赴陸港澳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如附件1）。
- 二、旨揭精進措施中，有關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及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機制，執行內容如下：

(一)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 1、內政部刻正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相關機關分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 2、請各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依前揭規定，於知悉申請人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失聯情事，簽報機關首長以機



關名義函文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二)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

1、執行單位：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之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者，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辦理）。

2、抽查對象：

(1)各機關（構）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2)各機關（構）如依其現行制度，已針對所屬人員建立赴陸港澳相關管控查核作業，得不適用本抽查機制。

3、執行方式：

(1)由各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定期抽查作業，每年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比例實施抽查，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抽查人數，另各機關得依機關員額規模、經辦業務之機敏程度及既往違失紀錄等，酌予提高抽查比例或擴大抽查對象範圍。

(2)各機關（構）政風單位應就定期抽查作業，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當年度抽查比例及範圍，依所定抽查比例抽出當年度查調人員名冊報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查調人員名冊，於每年三月底前以機關名義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查調人員前一年度之入出境紀錄進行比對作業（如



附件2執行注意事項)。

- 4、抽查結果處理：各機關(構)政風單位應於每年完成抽查後，將抽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如有涉及赴陸港澳地區違法(規)情事者，應移請機關人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異常不法情事者，則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以機關名義函請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後續處理。倘違異常情事與機關首長有關係密切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
- 5、執行情形彙報：各機關(構)當年度定期抽查辦理情形，應填列「公務員赴陸港澳定期抽查機制執行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窗口信箱(aac2189@mail.moj.gov.tw)。

正本：總統府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文化部政風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政風處、數位發展部政風處、環境部政風處、運動部政風處

副本：本署政風業務組

電 2025/12/17 文
交 16:40:06 章

政風處 114/12/17



1143306032